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发出的《关于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91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硕电源委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茂硕电源将本核查意见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法律意见仅用于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的核实，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5 年业绩由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修正为-2,000 万元至 0，修正原因是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前期收到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补偿款 3,500 万元是否计入营业外收入未发表明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业绩进行修正。2 月 15 日，因年审会计师确认将公司上述收到的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你公司于次日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将业绩再次修正为盈利。结合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说明补偿款赔给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并对外披露。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终止协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终止的信息披露文件、交易对方的访谈函、茂硕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顾永德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支付补偿款的汇款凭证、茂硕电源《公司章程》等文件，并访谈了顾永德。

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补偿事宜，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顾永德（协议甲方，下同）代表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协议乙方，下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第 1 份补偿协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第 2 份补偿协议）。

第 1 份补偿协议约定：“双方确认，为补偿甲方及茂硕电源因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而致损失，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首期补偿金 250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及茂硕电源未能与合适的交易对象实现上市公司重组（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及并购，下同），则乙方应在茂硕电源发布终止本次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甲方后期补偿人民币 2500 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自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或茂硕电源能与合适的交易对象实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公告为准），则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条款明确表示补偿款支付与茂硕电源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直接相关。茂硕电源收到补偿款后增加了全体股东权益，甲方顾永德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从权益关系上理解，赔偿茂硕电源损失可以理解是赔偿茂硕电源及甲方的损失。

第 2 份补偿协议对补偿金额进行了调整，约定：“甲方代表茂硕电源，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如下，以资共同遵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3500 万元，作为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补偿金，并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账户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银行帐号：0082100186810。”上述条款明确表示甲方代表茂硕电源签订协议，并由茂硕电源收取补偿款。上述条款明确了甲方行为系以茂硕电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从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该行为视同为法人自身的行为，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因此补偿协议的行为后果应由茂硕电源承担。

茂硕电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顾永德明确表示代表茂硕电源处理重组赔偿事宜的情形下，其自身没有收取补偿款的

意思表示和行为，且作为实际控制人应遵守不得利用资产重组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诚信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偿协议条款明确表示补偿款支付与茂硕电源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直接相关；明确表示顾永德代表茂硕电源签订协议，并由茂硕电源收取补偿款；明确了顾永德行为系以茂硕电源法定代表人身份从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该行为视同为法人自身的行为，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补偿协议的行为后果即收取补偿款应由茂硕电源承担；在顾永德明确表示代表茂硕电源处理重组赔偿事宜的情形下，其自身没有收取补偿款的意思表示和行为，且作为实际控制人应遵守不得利用资产重组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诚信义务。因此补偿款赔给上市公司茂硕电源是合理的，也是合法有效的。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
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2016 年 2 月 29 日